华泰财险附加机械或电子除外条款(CB版)

保险人对于以下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财产损失或损害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损坏、缺陷等

机械或电子损坏、故障、紊乱或干扰、潜在缺陷、材料设计缺陷或工艺不善;

但本条款并不排除本保险合同未除外的风险所导致的继发损失、损毁或损害或者任何后续间接损失;

(2) 电子损害

任何种类的电子元件、装置或设备(包括线路)因自身超负荷运行、超压、短路、自热或漏电导致其任何部分遭受电子损害。

本条款适用巨灾损失的免赔比例。